

余建潮：以互联网思维整合科技创新资源

创新资源是进行科技创新的基础和要素。随着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创新活动所需的物质与信息资源快速流动，各种创新资源加速汇聚、融合与共享，大量创新成果随之涌现。科技创新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面对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任务，我国如何整合、开发科技创新资源？互联网思维带给我们有益启示。

近些年，我国科研设施和仪器的数量呈快速增长态势。2008年我国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拥有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2.4万台(套)，到2012年已达到4.8万台(套)，到2013年底又增加到5.5万台(套)。快速增长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有力支撑了科技研发工作，孕育了许多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但也存在重复购置以及部门化、单位化导致的闲置浪费现象，科技创新资源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据调查，我国大型科研仪器的使用率平均只有20%—30%。这表明，我国科技资源整合共享机制不健全，科技创新潜力没有充分释放。

反观西方科技强国，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取得了实效。其做法主要是：加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评估和共享共用，减少重复采购，如欧盟规定研究机构需要购置大型科研仪器必须向政府提出申请报告，政府据此邀请专家提出建议，作出是否有必要采购的决定；制定详尽的共享政策，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建立科技数据共享机制，如美国制定法律，规定科技数据采集、使用、管理和发布等的办法和程序，确保数据共享规范化，并在国家层面建立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网。

我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亟须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在这方面，可以运用以开放共享为核心理念的互联网思维。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就是互联网思维的集中体现。以互联网思维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需要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

优化科技创新资源布局。在国家层面统筹部门、地方科技资源，建立全国统一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注重平台开放共享和为创新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强区域性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强化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评估与管理。将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评估作为科技创新计划管理的必要环节，避免资源浪费和重复购置，推动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并根据开放共享情况给予后期管理维护经费支持。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对国家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资源进行收集、整

理，按照一定的标准、程序集中到相应的科技创新平台，实现开放共享，提高资源使用率，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研究。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法律。根据我国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制定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法律，明确开放共享各方的权利义务，妥善解决资源开放共享与安全保密、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制定实施细则和行政法规，形成系统完善、专业性强、可操作的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法律体系。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科技创新资源管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而我国相关专业队伍建设明显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技资源整合共享。应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建立科技创新资源管理人员的资质认证制度，完善人才队伍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人才从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工作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浙江理工大学）

《人民日报》（2015年03月31日07版）